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4	偵	3320	遺棄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湖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3782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袁○星	起訴
明	113	偵	1054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黃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3	偵	7449	妨害自由等	檢○官簽分	孫○志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7874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張○宏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790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溫○勲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2936	妨害自由	張○翠	呂○衛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2936	妨害自由	張○翠	洪○惟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2936	妨害自由	張○翠	辜○鵬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311	強制性交－死等	新城分局	劉○義	起訴
信	114	偵	3776	妨害名譽等	花蓮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844	交通過失傷害等	吉安分局	劉○妮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4101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義	起訴
勇	114	偵	978	竊盜	吉安分局	游○	起訴
勇	114	偵	978	竊盜	吉安分局	羅○禧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979	竊盜	鐵警花蓮	羅○禧	起訴
勇	114	偵	1802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林○文	起訴
勇	114	偵	2038	交通致傷逃	玉里分局	羅○仁	緩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2092	詐欺	吉安分局	蔡○綦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3197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姜○玉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3199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李○翰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3200	區域計畫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3297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3315	竊盜	新城分局	游○	起訴
勇	114	偵	3315	竊盜	新城分局	羅○禧	起訴
強	113	偵	4382	強制性交	吉安分局	胡○德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8月2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3	偵	4382	強制性交	吉安分局	鍾○誠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970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潘○崗	起訴
強	114	偵	2970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鄧○民	起訴
強	114	偵	328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萱	緩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328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廖○柔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328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萱	緩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328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廖○柔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4587	詐欺	玉里分局	鄭○倫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4587	詐欺	玉里分局	簡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473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473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蕭○成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4842	竊盜	新城分局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063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5224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名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5293	侵占	吉安分局	魏○燦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370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任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調偵	210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黃○爰	起訴
強	114	調偵	213	交通過失傷害等	花蓮吉安鄉所	王○成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調偵	22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郭○玲	起訴
誠	114	偵	3516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群	起訴
誠	114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昌	緩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2325	竊盜	花蓮分局	藍○源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3346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羅○弘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3729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天○·依宥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471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洪○文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519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林○君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519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黃○伸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速偵	193	竊盜	鳳林分局	羅○清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速偵	194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鍾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速偵	19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作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4年8月2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4	調偵	20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冉○薰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調院偵緝	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地院	陳○志	不起訴處分